

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8000972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0337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482003591號令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682007011號令修正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交授觀旅字第11350012161號令修正第七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觀光遊樂地區標誌之設置，主辦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觀光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為會辦機關。

前項指示標誌之設置地點及標誌式樣等，應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之觀光遊樂地區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院區、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園區、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考核競賽連續三年考核成績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所營範圍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所在地區。

（二）第二類：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溫泉區、第一類地區內之觀光遊憩景點及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實施考核競賽連續三年考核成績為特優等之具有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三）第三類：其他經政府核准設立，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活動，並設有完善道路及停車場之觀光遊樂地區及第二類地區內之觀光遊憩景點。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觀光遊樂地區範圍互為重疊者，範圍較小者得視為範圍較大地區內之觀光遊憩景點。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納列於觀光發展相關政策之第三類觀光遊樂地區，其年度遊客人數連續三年達六十萬人以上，且土地面積位屬都市土地達五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達十公頃以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邀集觀光相關機關，共同審議認定為第二類觀光遊樂地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宗教場所，其年度遊客人數連續三年達一百萬人以上，且具供公眾使用小客車停車位數七百五十個以上者（一個大客車停車位以四個小客車停車位換算），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邀集觀光、公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共同審議認定為第一類觀光遊樂地區，並應由申請人提出具公信力之佐證資料供審議時之參酌。

四、各類觀光遊樂地區標誌之設置路段及設置原則如下：

- (一) 第一類：得依區域路網分佈情形，自鄰近之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原則如下：
 - 1、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交流道為限。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 2、至多設置在二條高（快）速公路上。但申請地區之高（快）速公路路網複雜者，不在此限。
 - 3、各高（快）速公路單向設置一處。但申請地區主要出入口眾多者，不在此限。
 - 4、系統交流道不得設置。
 - 5、交流道兩面標誌間距不符合設置準則時，得減少設置數量或不予設置。
 - 6、每一處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至多設置二處觀光遊樂地區名稱。超過時，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
 - 7、觀光遊樂地區所在縣市無高（快）速公路時，以第二類為設置原則。
- (二) 第二類：得自鄰近省道開始設置，其設置原則如下：
 - 1、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縣（市）之一般省道。但申請地區主要出入口鄰近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交界處者，依實際情形調整。
 - 2、至多設置在二條省道上。
 - 3、省道單向設置一處，但申請地區主要出入口眾多者，不在此限。
 - 4、若申請地區位於省道旁，得於所在位置前後十公里範圍內增設一處。
- (三) 第三類：得自鄰近縣、鄉道開始設置，其設置原則如下：
 - 1、至多設置在二條縣、鄉道上。
 - 2、各縣、鄉道單向設置一處。
 - 3、若申請地區位於省、縣道旁，得於所在位置前後五公里範圍內增設一處。

觀光遊樂地區起訖設置路段里程漫長者，設置原則如下：

- (一) 路線轉換之交叉路口設置一處。
- (二) 路線漫長者得視實際需要增設標誌。

五、申請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時，應備具申請書（詳附件一）、路線圖及觀

光遊樂地區核准設置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初審認屬第三點所列各類地區後，應邀請申請人、該管道路、觀光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會同實地勘查。

申請地區跨越兩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受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實地勘查、會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地勘查後，經彙整該管道路、觀光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後，將審核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申請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二。

六、觀光遊樂地區標誌之維護管理事項如下：

- (一)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應委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設計及施工，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於施工前繳納。
- (二) 觀光遊樂業於高（快）速公路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嗣後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如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但當年度評列成績為優等，且前三年成績均為特優等者，不在此限。
- (三) 休閒農業區於省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後，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考核競賽，有一年成績未獲評列為特優等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通知省道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
- (四) 依第三點第三項審議認定之第二類觀光遊樂地區，於省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後，有一年遊客人數未達六十萬人次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省道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另依第三點第四項審議認定之第一類觀光遊樂地區，於高（快）速道路設置觀光遊樂地區標誌後，有一年遊客人數未達一百萬人次或供公眾使用小客車停車位數減少為七百五十個以下者，原設置之道路指示標誌，得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通知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拆除之。
- (五) 因道路拓寬、新建或其他必要因素等，須拆除或遷移道路指示標誌時，應由各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七、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之申請設置，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設計造型說明書（如附件三），

依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申請作業流程，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各觀光遊樂地區之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依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內含特定圖案審核須知（如附件四）審查核定。